

教育部領域教材教法人才培育計畫

114 年度徵件暨審查作業說明

徵件截止日期：114 年 2 月 20 日(四)



教育部補助師資培育之大學領域教材教法人才培育計畫

徵件暨審查作業說明

壹、辦理依據：

教育部 113 年 7 月 30 日臺教師(四)字第 1132602253A 號令修正發布「補助師資培育之大學領域教材教法人才培育計畫作業要點」。

貳、計畫總說明：

教育部為師資培育之大學（以下簡稱師培大學）各領域教材教法教學實務與研究人才培育注入新動能，自 113 年啟動師培大學領域教材教法人才培育計畫的轉型，藉由育才及攬才之策略，引導師培大學教授提出具有創新、改進或延伸應用之領域教材教法臨床教學實踐研究，據以鏈結並強化領域教材教法之理論與實務；同時，建立師培大學教材教法專長教授和投入相關研究之博士研究生之獎勵制度，期能提升各領域教材教法研究之質量，分為第一類：「領域教材教法臨床教學實踐研究計畫」及第二類：「領域教材教法研究學術論文獎勵」兩類子計畫推動。

參、辦理單位：

主辦單位：教育部師資培育及藝術教育司

辦理單位：國立臺北教育大學

肆、計畫類型：

一、第一類：領域教材教法臨床教學實踐研究計畫

（一）徵件重點：

本計畫推動重點主要是鼓勵師培大學教授以為師資生開設領域、群科與相關教材教法或教學實習之教育實踐課程為主軸，並與高級中等以下學校、特教學校(班)或教保服務機構等教學場域之現場教師進行協同合作，透過課程設計、教材教法，或引入教具、科技媒體運用等方式，採取適當之研究方法及評量工具驗證成效之歷程，提出創新、改進或延伸應用之領域教材教法臨床



教學實踐研究，據以鏈結並強化領域教材教法之理論與實務，厚植師培大學領域教材教法優質師資人力。

本研究計畫範疇以十二年國民基本教育課程學科領域(如語文、數學、社會、自然科學、藝術、綜合活動、科技、健康與體育等)、技術型高級中等學校群科及幼教、特教等領域教材教法為核心，並鼓勵跨領域或納入全民國防領域等與十二年國民基本教育議題。符合本計畫徵件對象資格者，得以一領域或跨領域或以議題融入領域教材教法教學實踐研究為核心，踴躍提出研究計畫申請。

(二) 徵件對象：

1、以各師培大學(以下簡稱申請學校)為申請對象，計畫主持人應為申請學校師培學系或中心之現任專任教師、編制外專任教學人員、或於一般學系開設教材教法課程且具備下列資格之一：(不含兼任教師)

- (1) 獲具教育部核發助理教授以上之教師證書之教師。
- (2) 獲具教育部核發講師證書，具有教學成果對外發表或曾獲校內外與教學成就相關獎項之教師。
- (3) 獲經學校聘任為專業技術人員、專業及技術教師。

2、所稱「專任教師」、「編制外專任教學人員」定義如下：

- (1) 專任教師，指符合教師法、教育人員任用條例、大學聘任專業技術人員擔任教學辦法、專科學校專業及技術教師遴聘辦法規定所聘任之人員。
- (2) 編制外專任教學人員，指由專科以上學系遴聘符合法令規定資格，並全時任職，按月支給薪酬之非編制內專任教學人員。

(三) 經費補助原則：

1、採全額補助為原則，惟直轄市所屬學校最高補助比率不得超過 90%者除外。同一計畫內容之補助項目及金額如獲教育部其他單位或其他機構(包括非教育部政府機關及學校)補助者，

需擇一請領，不得重複補助；有重複補助情形，應予追繳全部補助經費。

- 2、未有符合審查標準之計畫，得決議從缺。
- 3、計畫得編列「人事費」及「業務費」，「人事費」不得超過計畫總金額之 60%，並應符合下列規定：
 - (1) 編列一名計畫主持人主持費，經審查通過者，得於研究計畫執行期間核給計畫主持人費，惟協同主持人不得支領該費用。
 - (2) 得編列高級中等以下學校教學現場教師協作所需之相關費用，並以補助「講座鐘點費、指導費、諮詢費、撰稿費及教材教具材料費」等項為原則。
 - (3) 不得聘用專任行政助理。
 - (4) 聘用學生擔任本計畫兼任助理之相關權益保障，應依專科以上學校獎助生權益保障指導原則及專科以上兼任助理勞動權益保障指導原則辦理。
- 4、經審查通過者，申請學校得由教育部另外核給每案獲補助計畫額度 15%之行政管理費，用以協助督導計畫之執行，支付教師參加專業成長工作坊、成果交流會、研討會等相關辦理教學實踐研究活動所必須支出之費用。
- 5、補助經費編列基準應依教育部補(捐)助及委辦經費核撥結報作業要點之相關規定編列。

(四) 重要申請須知：

- 1、本計畫採一次核定，為一年期補助計畫，執行期程自 114 年 8 月 1 日起至 115 年 7 月 31 日止。
- 2、各校符合徵件資格者每人每年以申請一件為限，申請學校應於教育部公告徵件截止日期前提出申請，逾期或申請不符規定者，不予受理。
- 3、計畫主持人應於計畫執行期間配合實際開設教育實踐課程，並應為該課程之實際主授者(至少一門)，該教育實踐課程係

指為師資生所開設有關領域、群科與幼兒園教材教法、自主學習帶領及教學實習之教育實踐課程，並得同意他校師資生跨校選修。

- 4、所有計畫審查文件中若有文獻引用（包括中英文文獻引用與自我引用），請務必注意文獻引用之規範。
- 5、所有計畫審查文件內容若攸關受試者、受訪者或學生等資料，該資料應去識別化至無從識別特定之當事人，以免違反《個人資料保護法》之規定。
- 6、計畫審查中或核定後經指出涉有學術倫理，且有具體事證者，應依本計畫要點第八點規定，接受相關處置：

- ◆ 未獲本部審查通過者：由學校查處，確認涉有違反學術倫理情事，應依校內或相關規定為適當之處置，並將處置結果函報本部。
- ◆ 獲本部通過者：由學校或本部審議，確認涉有違反學術倫理情事，得按情節輕重作成下列全部或部分處分建議：(1)書面告誡；(2)停止申請及執行補助計畫一年至十年，或終身停權；(3)追回部分或全部補助費用。

- 7、若經審查通過核定補助，計畫主持人須簽署執行同意書，視需要提供研究倫理審查相關文件，並依據審查意見修正計畫書及核定經費；未獲審查通過之計畫不得提出申覆。
- 8、本計畫屬研究性質，為利申請教師判斷是否涉及人體研究法，檢附研究倫理初步判定參考原則（如附件 1-1），並請於計畫執行前自行初步判定後檢附研究倫理聲明（如附件 1-2）。
- 9、申請計畫書格式內容說明及相關表格範例，請參考附件 1-3 說明。
- 10、計畫審查範圍及重點請詳參計畫審查評分項目表（如附件 1-4）。

（五）申請方式及期限：

1、作業方式

- （1）本計畫申請一律由計畫主持人所屬師培大學統一採線上系統作業及送達正式公函申請為準。



- (2) 申請學校應於公告徵件截止日期前，至教育部「良師藝友平台」計畫徵求專區」註冊帳號並取得計畫專屬碼後，進行線上填報及完成上傳每一計畫案所需表件資料 pdf 檔案（如下所列），**逾時填報或資料上傳不全或僅完成線上填報未送達公函者，均不予受理**：（有關良師藝友平台連結網址將於後續另行公告於教育部師資藝教司網站並函知各相關單位）
- 申請計畫書（含授課計畫書及計畫本文附件在內，不含封面封底以 25 頁內為限，超出頁數不予送審，如附件 1-5）
 - 計畫申請聲明書（如附件 1-6）
 - 研究倫理聲明書（如附件 1-2）
 - 協同主持人同意書（無則免傳，如附件 1-7）
 - 高級中等以下學校教學現場教師協作同意書（無則免傳，如附件 1-8）
- (3) 申請學校完成系統填報與相關檔案上傳提交後，請於系統下載申請名冊並核章，於徵件截止日（114 年 2 月 20 日前）將申請名冊併附函文送達本計畫辦理單位（國立臺北教育大學），並以郵戳為憑，凡逾期送件、資料不全、申請程序不符規定或逾期未依通知補件者，均不予受理。

2、作業流程

階段	期程	程序
申請收件	113/12/1 起至 114/2/20 止	- 申請計畫主持人→符合申請資格之大學教師，請依校內公告期限提送申請計畫書及所需相關表件資料至校內收件單位。 - 師培大學收件窗口→統一彙整校內申請計畫，並應至教育部「良師藝友平台」計畫徵求專區」申請註冊帳號並取得計畫專屬碼後，登錄申請資料與上傳各計畫所需檔案，並於系統下載申請名冊及核章，並將申請名冊 1 份併附正式函文送達本計畫辦理單位（國立臺北教育大學）；系統作業請務必於 114 年 2



階段	期程	程序
		月 20 日(四)前完成檔案提交 (請自行衡酌網路設備穩定性提前作業)。
審查 作業	114/2/21 至 114/7/31 前	- 由計畫辦理單位進行資格條件形式審查後，提請各領域審查小組確認。 - 依送件計畫領域/群科類別組成審查小組，並按審查小組推薦之專家學者名單，每案依序送請 3 位專家學者進行初審(書面審查)。 - 由各審查小組召開複審會議進行審議。
核定 補助	114/7/31 前	- 依複審結果經教育部核定後公告補助計畫名單及額度。 - 獲補助計畫主持人需簽署執行同意書，視需要提供研究倫理審查資料，並依審查意見修正計畫書及核定經費。

二、 第二類：領域教材教法研究學術論文獎勵

(一) 徵件重點：

本研究學術論文，須以師資培育與教師專業發展相關之高級中等以下學校及幼兒園教材教法研究與創新為主題，正式公開發表之期刊論文。

本獎勵與一般大學教學實踐計畫、領域或學科知識研究、學生學習成效之測驗與評量等類別相區隔，提供師資培育大學教材教法專長教授和投入相關研究之博士研究生之獎勵制度，期能重建各領域教材教法研究之影響力。

(二) 徵件對象：

- 1、具備國內大學在學學籍之博士研究生。
- 2、博士後研究人員。
- 3、具高級中等以下學校及幼兒園教師資格之師資培育大學專、兼任教師(含編制外專任教學人員)。
- 4、具有國民教育(含特教)中央輔導團、國民教育(含特教)地方輔導團、高級中等學校課程推動工作圈、學科群科中心或參與領域教學研究中心跨校社群之高級中等以下學校及幼兒園教



師（含代理教師）。

（三）獎勵額度：

依審查結果並視年度預算核定獲獎件數及獎勵額度，每件至多獎勵新臺幣 5 萬元整。

（四）重要申請須知：

- 1、符合上述徵件對象第 1、2、3 點資格條件者之申請一律由所屬師培大學統一採線上系統作業及送達正式公函申請為準。
- 2、符合上述徵件對象第 4 點資格條件者，由個人進行線上系統申請送件為主。
- 3、論文係多人共同著作者，限由**第一作者或通訊作者**擇一提出申請，並應提供論文貢獻程度之聲明，申請者並須取得共同作者之放棄申請及獎勵聲明書；每人申請獎勵件數以**一件為限**。
- 4、申請之論文須於本計畫徵件截止日前 3 年內完成（即 2022 年 2 月 20 日至 2025 年 2 月 20 日間完成者），並應發表於具名、全文審查機制，且能公開使用之學術期刊論文。
- 5、投件之論文，同一作品不得向教育部其他單位或其他機構（包括非教育部政府機關及學校）重複申請獎勵；如有重複獎勵情形，應予繳還其全部；未有符合審查標準之論文，得決議從缺。
- 6、投件之論文於申請前需自行透過論文比對系統完成論文比對，確保無違反學術倫理情事。
- 7、獎勵金由獲獎之論文申請人（第一作者或通訊作者）領取，所得獎金應依所得稅法規定由扣繳義務人辦理代扣稅額後發給。
- 8、投件論文於審查中或核定後經指出涉有學術倫理，且有具體事證者，應依本計畫要點第八點規定，接受相關處置。

（六）申請方式及期限

1、作業方式

本子計畫申請作業方式，請依下列徵件對象資格辦理：



徵件對象資格	申請方式
(1) 具備國內大學在學學籍之博士研究生。 (2) 博士後研究人員。 (3) 具高級中等以下學校及幼兒園教師資格之師資培育大學專、兼任教師(含編制外專任教學人員)。	●符合左類(1)~(3)資格條件者，請依校內公告期限提送申請表及下列所需表件資料至校內收件單位，並應由所屬師培大學於截止期限前至「良師藝友平台」計畫徵求專區」申請註冊帳號並進行線上填報申請資料及上傳每一申請案所需表件資料 pdf 檔案(如下所列)，逾時填報或資料上傳不全或僅完成線上填報未發函文者，均不予受理： ① 申請書(簽名正本掃描檔)如附件 2-1 ② 發表之期刊論文全文 ③ 共同作者論文貢獻程度與放棄申請及獎勵聲明書(無共同作者免傳)如附件 2-2 ● 系統作業請務必於 114 年 2 月 20 日(四)前完成填報提交(請自行衡酌網路設備穩定性提前作業)。完成系統作業提交後，請於系統下載申請名冊並核章，再將核章之申請名冊及申請資格身分證明文件紙本各 1 份併附函文於徵件截止日前送達本計畫辦理單位(國立臺北教育大學)，並以郵戳為憑，凡逾期送件、資料不全、申請程序不符規定或逾期未依通知補件者，均不予受理。
(4) 具有國民教育(含特教)中央輔導團、國民教育(含特教)地方輔導團、高級中等學校課程推動工作圈、學科群科中心或參與領域教學研究中心跨校社群之高級中等以下學校及幼兒園教師(含代理教師)。	●符合左類(4)申請資格條件者，由個人至教育部「良師藝友平台」計畫徵求專區」申請註冊帳號並進行線上申請資料登錄及上傳所需表件資料 pdf 檔案(如下所列)，逾時提交、資料上傳不全或逾期未依通知補件者，均不予受理： ① 個人申請書簽名掃描檔 ② 發表期刊論文全文 ③ 共同作者論文貢獻程度與放棄申請及獎勵聲明書簽名掃描檔(無共同作者免附) ④ 資格身分證明書或證/聘書掃描檔



- 系統申請作業請務必於 **114 年 2 月 20 日(四)前完成提交** (請自行衡酌網路設備穩定性提前作業)。

2、作業流程

階段	期程	程序
申請收件	113/12/1 起至 114/2/20 止	符合申請資格條件者，依上述規定之申請方式於 114 年 2 月 20 日(四)前提出申請。
審查作業	114/2/21 至 114/7/31 前	- 由計畫辦理單位進行資格條件形式審查後，提請各審查小組確認。 - 依申請案之領域類別組成審查小組，並按審查小組推薦之專家學者名單，每案依序送請 3 位專家學者進行初審(書面審查)。 - 由各審查小組召開複審會議進行審議。
核定補助	114/7/31 前	- 依複審結果經教育部核定後公告獲獎名單。 - 視年度預算核定獲獎件數及獎勵額度，每件至多獎勵新臺幣 5 萬元整。

伍、聯絡資訊

辦理單位：國立臺北教育大學

聯絡人：陳小姐、汪小姐

聯絡電話：(02)2732-1104 分機 62139、62243

電子郵件：hueiyu@mail.ntue.edu.tw

陸、附件

※各類附件檔案下載連結：<https://reurl.cc/V06kLy>



申請(第一類) 研究計畫使用	附件 1-1：<u>研究倫理初步判定參考原則</u> 附件 1-2：<u>研究倫理聲明書</u> 附件 1-3：<u>申請計畫書格式內容說明及表格範例</u> 附件 1-4：<u>計畫審查評分項目表</u> 附件 1-5：<u>申請計畫書</u>
-------------------	--



	附件 1-6： <u>計畫申請聲明書</u> 附件 1-7： <u>協同主持人同意書</u> (無則免附) 附件 1-8： <u>高級中等以下學校教學現場教師協作同意書</u> (無則免附)
申請(第二類) 論文獎勵使用	附件 2-1： <u>個人申請書</u> 附件 2-2： <u>共同作者論文貢獻程度與放棄申請及獎勵聲明書</u> 附件 2-3： <u>論文獎勵審查評分項目表</u>
參考資料	附件 3：申請文件自主檢核表

研究倫理審查初步判定參考原則

(教育部委託國家實驗研究院大專校院研究倫理審查組織查核辦公室提供)

一、符合以下項目之一，應判定為人體研究，送審研究倫理 (IRB/REC) 並取得核准函：

- (一)除了學生之外，涉及第三方之資料 (病患、病歷、病患的檢查數據、實習現場、臨床技巧等)。
- (二)有生理資料：因教學實踐計畫而需要蒐集學生或他人之生理資訊 (體育/體能測量數據、體檢、影像、生理訊號、MRI、眼動儀、彼此抽血等)。
- (三)心理資訊：焦慮、情緒、壓力...等。

二、以下項目雖不涉及人體研究，仍建議送審研究倫理 (IRB/REC) 並取得核准函：

- (一)教學方法研究，以常規教學與新課程內容進行比較，研究設計區分實驗組、對照組之研究計畫。
- (二)未來投稿之期刊要求提供研究倫理 (IRB/REC) 核准證明者。

研究倫理聲明書

計畫名稱：_____

計畫主持人：_____（簽名）

1.請勾選下列選項(必選)：[備註 1]

- ☐ 本研究計畫涉及「人體研究法」第四條：從事取得、調查、分析、運用人體檢體或個人之生物行為、生理、心理、遺傳、醫學等有關資訊之研究，將送合格之研究倫理審查單位審查，並於計畫執行前檢附審查通過之核准文件。
- ☐ 本研究計畫與原住民族無相關。
- ☐ 本研究計畫以研究原住民族為目的，依「人體研究法」第十五條，另將諮詢並取得各該原住民族之同意，並於計畫執行前檢附同意函。
- ☐ 本研究計畫非屬「人體研究」，但研究計畫涉及以個人或群體為對象，使用介入、互動之方法、或使用可資識別特定當事人之資料，而進行與該個人或群體有關之系統性調查或專業學科之知識性探索活動，將於計畫執行前檢附對於研究參與者招募方式及告知同意內容之相關文件(建議應包含：研究機構名稱及經費來源、研究目的及方法、研究計畫聯絡人姓名及聯絡方式、研究對象之權益及個人資料保護機制、研究資料之保存期限及運用規劃、研究對象得隨時撤回同意之權利及撤回之方式)。

※備註 1：

申請人初步就所申請之計畫判定屬人體研究或非屬人體研究，若經審查判定涉及人體研究，應送合格之研究倫理審查單位審查，並於計畫執行前檢附審查通過之核准文件。

※備註 2：研究倫理審查初步判定參考原則

(國家實驗研究院大專校院研究倫理審查組織查核辦公室提供)

一、符合以下項目之一，應判定為人體研究，送審研究倫理(IRB/REC)並取得核准函：

(一) 除學生外，涉及第三方之資料（病患、病歷、病患的檢查數據、實習現場、臨床技巧等）。

- (二) 有生理資料：因教學實踐計畫而需要蒐集學生或他人之生理資訊（體育/體能測量數據、體檢、影像、生理訊號、MRI、眼動儀、彼此抽血等）。
- (三) 心理資訊：焦慮、情緒、壓力等。
- 二、以下項目雖不涉及人體研究，仍建議送審研究倫理(IRB/REC)並取得核准函：
- (一) 教學方法研究，以常規教學與新課程內容進行比較，研究設計區分實驗組、對照組之研究計畫。
- (二) 未來投稿之期刊會要求提供研究倫理(IRB/REC)核准證明者。

2.請勾選下列選項(無則免填)：

- ☐ 本研究計畫涉及「動物實驗」：計畫執行前應送實驗動物照護及使用委員會或小組審查核准通過，確保計畫符合動物實驗倫理「替代(Replace)」、「減量(Reduce)」及「精緻化(Refine)」之 3R 精神，將實驗設計最佳化。

教育部領域教材教法臨床教學實踐研究計畫

申請計畫書格式內容說明

一、基本格式規範

(一) 格式體例：

1. 計畫書文稿請使用 Microsoft Word 繁體中文文書軟體處理。
2. 版面規格為 A4 紙張電腦打字，word 版面設定上下邊界為 2 公分，左右邊界為 2.5 公分，字句為標準間距，行距為單行間距，每頁加註頁碼以阿拉伯數字置中於各頁尾。
3. 中文字型一律採用標楷體，標點符號與空白字為全形字；英文字型及數字一律為 Times New Roman，標點符號與空白字為半形字體。
4. 文稿內的節次及子目，以五個層次為原則，選用次序為：

壹、(16 級字體，標楷體，粗體，置中)

一、(14 級字體，標楷體，粗體，齊左)

(一)(12 級字體，標楷體，粗體，齊左)

1.(12 級字體，Times New Roman，粗體，齊左；標題本身之中文字體為標楷體)

(1)(12 級字體，Times New Roman，粗體，齊左；標題本身之中文字體為標楷體，標題後加句號)

(二) 計畫內容總頁數至多 25 頁(含授課計畫書、參考文獻及附件，不含封面封底)，超出部分將不予審查。

(三) 內容如有引用文獻(包括中英文文獻引用與自我引用)或參考文獻，請注意文獻引用及參考文獻之相關格式規範。

二、計畫內容規範

(一) 計畫主持人部分(至多 5 頁，超出部分不予審查)

1. 請說明計畫主持人近 5 年課程教學經驗與成果，如相關開設課程、學生學習表現、相關教材建構或發表、教學評鑑回饋等，並請說明上述教學相關成果與本計畫之關聯。
2. 如為年資未滿 5 年之新進教師，請說明任教後之課程教學經驗與問題之連結。
3. 若有協同主持人者，請說明協主持人的課程教學經驗或實務專業職能，以及協同主持人在計畫中所擔任的工作任務，並請檢附協同主持人同意書。

(二) 研究計畫執行內容部分

1. 研究計畫動機

請以過去在課程教學現場的觀察或教學實務經驗出發，詳述申請本研究計畫的原因，對於領域教材教法研究或實務的貢獻度，如何能更有效支持領域教材教法實務人才之專業發展，呈現該研究主題的重要性與影響力。

2. 研究計畫主題與目的

請聚焦於領域教材教法之內涵研究，並與高級中等以下學校、特教學校(班)獲教保服務機構等教學場域之現場教師進行協同合作，說明本研究之主題與目的。研究範疇以十二年國民基本教育課程學科領域(如語文、數學、社會、自然科學、藝術、綜合活動、科技、健康與體育等)、技術型高級中等學校群科及幼教、特教等領域教材教法為核心，並鼓勵跨領域或納入全民國防領域等與十二年國民基本教育議題，呈現具創新、改進或延伸應用之領域教材教法臨床教學實踐研究。

3. 文獻探討

請說明針對本計畫研究主題所參考之國內、外相關研究文獻，以及文獻與教學實務現場狀況之間的對照與評析，呈現所研究領域教材教法相關文獻分析之適切性與完整性。

4. 課程設計與教學方法

請依據研究主題進行教學設計與規劃，具體說明包含教學目標與方法、課程進度與教學場域、成績考核方式與學習成效評量工具等。以呈現回應領域教材教法問題的可行性與創新性為重點。

- (1) 教學目標與方法：敘述開設課程名稱、授課對象(開課系所、系級與學制)、授課教師(計畫主持人應為至少一門課程之實際主授者)、教學目標及教學方法(如講述教學法、討論教學法、磨課師等)。
- (2) 課程進度與教學場域：敘述計畫開設課程之進度與實際教學場域(如師資培育大學、高級中等以下學校或教保服務機構等)，並請檢附授課計畫書。
- (3) 學習評量之規劃：敘述各課程將採用之學生學習評量工具。

5. 研究設計與執行規劃應用

請針對本臨床教學實踐研究之目的與問題，說明研究架構、研究問題意識、研究目標、研究對象與場域、研究方法、研究實施流程等。

- (1) 研究架構
- (2) 研究問題意識
- (3) 研究目標：敘述本臨床教學實踐研究欲達成之目標，如教材教法課程之開發、教材設計與教學創新、學習評量方法應用、教材教法跨領域整合，或與現場專業協作等。

- (4) 研究對象與場域：敘述本臨床教學實踐研究之對象（授課對象）與研究資料蒐集空間（授課場域）資訊特性，與教學現場教師協作之教材教法執行規劃與應用。
- (5) 研究方法：敘述本臨床教學實踐研究將採用之研究方法（如準實驗法、行動研究法、問卷調查法、個案研究法等）及資料蒐集工具，以有效檢視教學研究資料，回應提出之研究問題。
- (6) 研究實施流程：敘述研究執行過程中的流程。

6. 預期研究效益

請敘述本臨床教學實踐研究預期達成之工作項目及研究成效，呈現對於師資生教育專業知能提升或在職教師之教材教法應用與創新之情形。

7. 參考文獻

- 8. 附件**(如計畫申請聲明書、協同主持人同意書、教學現場教師協作同意書、授課計畫書及研究倫理聲明等)

(三) 經費規劃

請依教育部補（捐）助及委辦經費核撥結報作業要點之相關規定編列，並考量計畫執行所需費用之合理性及必要性。

教育部補助師資培育之大學領域教材教法人才培育計畫

領域教材教法臨床教學實踐研究計畫

審查評分項目表

審查項目	審查重點		評分比重
形式審查	✓ 符合徵件對象資格條件及受理期限。 ✓ 計畫內容總頁數至多 25 頁(含參考文獻及計畫本文附件，不含封面封底)，超出部分將不予審查。		略
計畫主持人	✓ 5 頁為限，超出部分不予審查。 ✓ 計畫主持人近 5 年課程教學經驗與成果，如相關開設課程、學生學習表現、相關教材建構或發表、教學評鑑回饋等，以及上述教學相關成果與計畫之關聯。 ✓ 如為年資未滿 5 年之新進教師，以任教後之課程教學經驗與問題之連結為重點。		15%
協同主持人	✓ 協同主持人的課程教學經驗或實務專業職能，以及協同主持人在計畫中所擔任的工作任務。(若無協同主持人請省略)		略
計畫執行內容	議題重要性	研究計畫動機，對於領域教材教法或實務之貢獻度；研究計畫主題與目的，具創新、改進或延伸應用之領域教材教法臨床教學實踐研究。	80%
	文獻分析適切性	針對領域教材教法相關文獻探討分析之適切與完整性。	
	研究設計與方法可行性	回應領域教材教法問題的可行性與創新性，包含教學目標與方法、課程進度與教學場域、成績考核方式與學習成效評量工具。 研究設計與執行規劃應用，包含研究架構、研究問題意識、研究目標、研究對象與場域、研究方法與工具、研究實施程序等。	
	研究預期效益	對於師資生教育專業知能提升或在職教師之教材教法應用與創新之情形。	
經費規劃合理性	計畫執行所編列經費之合理性及必要性。		5%
研究倫理聲明	檢附「研究倫理聲明」。		不計分

教育部領域教材教法臨床教學實踐研究計畫
申請計畫書

領域類別：_____

☐技高群科 ☐中學組 ☐小學組 ☐幼教 ☐特教

申請年度：114 年度

(計畫名稱)

計畫主持人：

協同主持人：(無則免列)

學校 / 系所：

申請日期：114 年 月 日

目 錄

壹、計畫簡要資訊	20
一、計畫簡要資訊	20
二、中英文摘要與關鍵詞	21
貳、研究計畫本文及附件	22
一、計畫主持人部分	22
二、計畫執行內容部分	22
(一) 研究計畫動機.....	22
(二) 研究計畫主題與目的.....	22
(三) 文獻探討.....	22
(四) 課程設計與教學方法.....	22
(五) 研究設計與執行規劃應用.....	22
(六) 預期研究效益.....	22
(七) 參考文獻.....	22
(八) 附件.....	22
三、經費規劃	23

壹、計畫簡要資訊

一、計畫簡要資訊

(一) 配合開設課程(計畫執行期間為師資生所開設有關教育實踐課程，且計畫主持人應為其中至少一門課程之實際主授者；所開設課程與臨床教學實踐之關聯性宜請明確敘寫)

1.

(二) 教學設計與方法(例如問題解決、探究實作、專題實作、分組合作學習、協同教學、新興科技融入...等，請自行敘寫。)

(三) 研究目的(可複選)

☐教材教法課程之開發

☐教材設計與教學創新

☐學習評量方法與應用

☐教材教法跨領域整合

☐師培與現場專業協作

☐其他：_____

(四) 研究方法(例如準實驗法、訪談法、問卷調查法、行動研究法、個案研究法.....等，請自行敘寫。)

二、 中英文摘要與關鍵詞

中文摘要 Mandarin Summary (以 500 字為限)	
英文摘要 English Summary (限 500 字)	
中文關鍵字 Mandarin Keywords (限 5 個)	
英文關鍵字 English Keywords (限 5 個)	

貳、研究計畫本文及附件

一、計畫主持人部分

(至多 5 頁，超出部分不予審查)

二、計畫執行內容部分

(一) 研究計畫動機

(二) 研究計畫主題與目的

(三) 文獻探討

(四) 課程設計與教學方法

- 1、課程目標與教學方法
- 2、課程進度與教學場域
- 3、學習評量之規劃

(五) 研究設計與執行規劃應用

- 1、研究架構
- 2、研究問題意識
- 3、研究目標
- 4、研究對象與場域
- 5、研究方法與工具
- 6、研究實施流程

(六) 預期研究效益

(七) 參考文獻

(八) 附件

三、經費規劃

(一) 申請總經費表

單位:新臺幣(元)

補助項目	金額小計
人事費	
業務費	
行政管理費	
總計	

(二) 經費編列細目

單位:新臺幣(元)

項目	單價	數量	總價	支用說明 (請填編列依據及經費用途、計算方式等)
計畫主持人費				至多每月 8,000 元
二代健保補充保費				
兼任行政助理費				每名最高每月 5,000 元
雇主應負擔之勞健保 費及勞工退休金				
人事費小計				不得超過計畫總金額 60%
出席費				
講座鐘點費				
指導費				
諮詢費				
撰稿費				
二代健保補充保費				
教材教具材料費				
膳費				
場地使用費				※不補助內部場地使用費
(以下請自行增列)				
業務費小計				
行政管理費				※依本部核給之額度編列 (依教育部補助師資培育之大學領域教材教法人才培育計畫作業要點第 5 點第 3 款第 4 目規定辦理)
總計				

附註：本表各項編列基準及支用說明應依教育部補（捐）助及委辦經費核撥結報作業要點規定詳實填列。

教育部領域教材教法臨床教學實踐研究計畫

授課計畫書

授課教師	☐ 主授 ☐ 合授 (若為多人合授課程請列出教師姓名與單位，並於課程進度表註記各教師負責部分)		
開課系(所)			
中文課程名稱		開課時段	_____學年度 ☐ 上學期 ☐ 下學期
英文課程名稱			
學分數	_____學分(如無學分數，請填「0」)		
授課時數	總計_____小時(每堂時數_____小時，共_____週)(實習時數不計入)		
過去開課經驗	☐ 曾開授本門課程 ☐ 曾開授類似課程 ☐ 第一次開授本門課程		
預估修課人數	校內修課人數：_____、跨校選修人數：_____		
主要授課語言	☐ 國語 ☐ 臺語 ☐ 客語 ☐ 原住民族語 ☐ 英語 ☐ 其他(_____語)		
教學目標			
教學方法			
課程進度	請簡述每週(或每次)課程主題與內容，自行依照所需增減表格 (若課程進行方式非以週進行，請以堂次進行填寫)		
	週次 (堂次)	課程主題	內容【說明】
	1		
	2		
	3		
	4		
	5		
	6		
	7		

附件 1-5

	...			
學生學習 預期成效				
預期教學成果				
學習成效評量 (如前後測、學生訪談、問卷調查等)				
其他補充說明 (如課程參考網址)				

教育部領域教材教法臨床教學實踐研究計畫

計畫申請聲明書

- 一、 本研究計畫(計畫名稱: _____)之主題內容,並未向教育部其他單位或其他機構(包括非教育部政府機關及學校)重複申請補助,如有重複補助情形,願繳還全部補助經費。
- 二、 本人已完全瞭解有關學術倫理之定義及行為規範,本研究計畫之參與人員,於研究申請、執行及成果發表等階段均無違反學術倫理情事,如有涉及違反著作權法或學術誠信與倫理之行為時,願擔負相關法律責任及後果。
- 三、 本研究若經計畫審查核定補助,計畫申請人須簽署執行同意書,提供研究倫理審查相關文件;計畫執行前,若經審查屬人體研究計畫者,應檢附核准函,其中如涉及以原住民為目的之計畫,亦應檢附相關核准文件;若經審查為非人體研究計畫者,則應檢附告知同意規劃書。

☐我已詳細閱讀、瞭解並同意上述內容,若有不實或違反事項,本人願意承擔一切責任與遵守罰則。

計畫主持人: _____ (簽名)

教育部領域教材教法臨床教學實踐研究計畫

協同主持人 同意書

本人（請填寫個人姓名） 同意擔任 （請填寫計畫申請主持人姓名） 向教育部申請（請填寫計畫名稱） 之協同主持人，參與計畫之執行，並已了解於研究計畫執行期間不得支領人事費用。

現職單位：_____

職 稱：_____

姓 名：_____（簽名）

教育部領域教材教法臨床教學實踐研究計畫

高級中等以下學校教學現場教師協作同意書

本人 (請填寫個人姓名) 同意擔任 (請填寫計畫申請主持人姓名) 向教

育部申請 (請填寫計畫名稱) 之教學現場協作教師，參與計畫之執

行。

服務學校：_____

職 稱 ：_____

姓 名 ：_____ (簽名)

教育部補助師資培育之大學領域教材教法人才培育計畫			
第二類計畫：領域教材教法研究學術論文獎勵			
申 請 書			
一、申請人資料			
(※申請人限為論文第一作者或通訊作者，如有共同作者需先取得其放棄申請獎勵聲明書)			
申請人：	☐ 第一作者、 ☐ 通訊作者	學校/單位：	
姓名：		身分證字號：	
申請資格： (擇一勾選)	☐ 國內大學在學學籍博士研究生 (※需上傳在學證明書) ☐ 博士後研究人員 (※需上傳畢業證書) ☐ 具高級中等以下學校及幼兒園教師資格之師資培育大學專、兼任教師(含編制外專任教學人員) (※需上傳中小學教師資格證書及教育部核發之教授證聘書) ☐ 具有國民教育(含特教)中央輔導團、國民教育(含特教)地方輔導團、高級中等學校課程推動工作圈、學科群科中心或參與領域教學研究中心跨校社群之高級中等以下學校及幼兒園教師(含代理教師) (※需上傳教師資格證書及輔導團或領域中心核發之證聘書)		
連絡電話：		電子郵件：	
二、申請獎勵論文資料			
論文題目：			
領域類別： (註1)	十二年國教學科領域： ☐ 1. 語文、 ☐ 2. 數學、 ☐ 3. 社會、 ☐ 4. 自然科學、 ☐ 5. 藝術、 ☐ 6. 綜合活動、 ☐ 7. 科技、 ☐ 8. 健康與體育、 ☐ 跨領域_____ (註1) 技高群科： ☐ 1. 外語群、 ☐ 2. 設計群、 ☐ 3. 藝術群、 ☐ 4. 商業與管理群、 ☐ 5. 電機與電子、 ☐ 6. 動物機械群、 ☐ 7. 海事群、 ☐ 8. 土木與建築群、 ☐ 9. 化工群、 ☐ 10. 農業群、 ☐ 11. 水產群、 ☐ 12. 食品群、 ☐ 13. 家政群、 ☐ 14. 餐飲群、 ☐ 15. 觀光群 ☐ 幼教、 ☐ 特教		融入議題：(註2) _____
論文發表時間：	※限於徵件截止日前3年內正式公開發表之期刊論文(即 2022 年 2 月 20 日至 2025 年 2 月 20 日間完成者)		

公開發表之 期刊名稱：		發表年份、 卷數、起訖 頁數：	
收錄資料庫 網址：			
本人已再次核對並確認本申請書各項資料均確實填寫並檢附相關證明文件，且保證投件論文(同一作品)未曾向教育部及其他政府機關(構)學校申請並獲得獎勵，相關共同作者均已同意簽署聲明，並於申請前已自行完成論文系統比對無違反學術倫理情事，將遵守學術倫理與研究誠信規範，如有違反或不實，願依相關法令規定處理。 申請人簽名：_____ 日 期：_____			

註 1:計畫如有跨領域情形，請勾選一個核心領域為主。

註 2:如有涉十二年國教課程綱要 19 項議題融入情形，請自行填寫於「融入議題」欄。

共同作者論文貢獻程度與放棄申請及獎勵聲明書

申請人姓名：	☐ 第一作者 ☐ 通訊作者
學校／單位：	
申請論文名稱：	
論文貢獻度：	貢獻度百分比為_____％。
本人（共同作者）同意申請人所填具之論文貢獻程度屬實，並願放棄以本論文申請「教育部補助師資培育之大學領域教材教法人才培育計畫-領域教材教法研究學術論文獎勵」及取得其獎勵之權利，謹此聲明。 共同作者簽名：（如有多人請依序簽名） 中華民國 年 月 日	

教育部補助師資培育之大學領域教材教法人才培育計畫

領域教材教法研究學術論文獎勵

審查評分項目表

審查項目		審查重點	評分比重
資格審查		✓ 符合徵件對象資格條件及受理期限。 ✓ 為徵件截止日前 3 年內已完成發表於具名、全文審查機制，且能公開使用之學術期刊論文。	未符合者 不予受理
實質審查	研究議題重要性	✓ 領域教材教法理論或實務之問題解決	15%
	文獻分析完整性	✓ 領域教材教法相關文獻評析之適切性與完整性	20%
	研究方法與資料分析合理性	✓ 回應領域教材教法問題之研究架構及其方法應用之可行性與創新性	30%
	研究成果與貢獻性	✓ 對於師資生或在職教師教材教法專業提升之貢獻程度	25%
	學術研究論文品質	✓ 文字流暢性與寫作格式的嚴謹性	10%

教育部補助師資培育之大學領域教材教法人才培育計畫 申請文件自主檢核表

申請對象	可申請計畫類別	檢核欄	應備程序及表件	附註
師培大學申請案	■ 第一類 (研究計畫)	☐	1. 由師培大學承辦窗口依計畫類別逐案完成線上系統申請資料填報及上傳所需檔案，並於 114 年 2 月 20 日(四)前務必確認所有案件均已點選「送出」。	• 教育部「良師藝友平台」系統連結網址將於後續另行公告於教育部師資藝教司網站並函知各相關單位。 • 請自行衡酌網路設備穩定性盡可能提前作業，如有系統操作問題可參考操作說明或電洽計畫辦理單位(02)27321104 分機 62139、62243 詢問。
	■ 第二類 (論文獎勵)	☐	2. 於系統下載申請名冊並完成校內核章程序。	依申請計畫類別檢附申請名冊。
		☐	3. 將核章後申請名冊正本 1 份併附公函於 114 年 2 月 20 日(四)前送達(郵戳為憑)國立臺北教育大學。	寄件地址：10671 臺北市大安區和平東路 2 段 134 號(課傳所教材教法計畫專案團隊收)
個人申請案	■ 第二類 (論文獎勵)	☐	於 114 年 2 月 20 日(四)前完成線上系統申請資料填報及上傳所需檔案，並務必確認案件已點選「送出」。	• 本項個人申請，係第 8 頁所指(4)申請資格條件者。 • 教育部「良師藝友平台」系統連結網址將於後續另行公告於教育部師資藝教司網站並函知各相關單位。 • 請自行衡酌網路設備穩定性盡可能提前作業，如有系統操作問題可參考操作說明或電洽計畫辦理單位(02)27321104 分機 62139、62243 詢問。